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岳村镇老庄门村道路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岳村镇老庄门村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3 人,营业收入为 9705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4.5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 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